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
- (2)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Hilong USA已與TIPC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為期五個月，據此，TIPC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USA要求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源於Hilong USA偶爾迫切需要修復某批次鑽桿，因此在釐定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此決定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除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已與盛隆石油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結，為期一年零七個月，據此，盛隆石油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要求並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而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合併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7,84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i)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背景：

Hilong USA需要符合行業標準的鑽桿同心度、角度偏差測量服務，以及針對需要修復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的鑽桿安排塗層服務。TIPC具備鑽桿檢測、塗層服務所需的所有能力、資源、經驗及設備。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源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偶爾迫切需要。該客戶對Hilong USA的一批鑽桿同心度、角度偏差測量進行抽查，並要求對任何待運及發現質量缺陷的鑽桿進行修復，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在提出該要求前，過往交易並無發現類似缺陷。因此，在釐定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考慮到鑽桿修復的迫切必要性及TIPC的能力及資源，Hilong USA與TIPC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分節下文。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此決定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除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i) Hilong USA；及

(ii) TIPC

標的事項：TIPC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USA要求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

年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Hilong USA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TIPC付款。

定價政策：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定價政策

(a)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b) TIPC因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約為15%。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鑽桿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並比較自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其他相關加工服務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TIPC向Hilong USA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USA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乃參考(i) Hilong USA預期對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乃基於需修復的鑽桿數量)；(ii)獨立第三方於該地區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當前市場報價；及(iii) TIPC就約9,000件鑽桿的檢測服務及約250件鑽桿的塗層服務所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報價約23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2,504元)釐定。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Hilong USA與TIPC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 Hilong USA將僅於TIPC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報價的情況下，才會向TIPC採購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
上限及經修訂
海隆能源年度
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339,538元(含增值稅)。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已予修訂，以合併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所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 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修訂 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06,048 (含增值稅)	407,845 (含增值稅)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雙方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須就需要修復的鑽桿安排檢測及塗層服務，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本公司認為TIPC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並具備必要能力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先進塗層技術設備及鑽桿測試及儲存場地，以確保經改良的鑽杆符合所有行業標準。

此外，由於TIPC的場地與Hilong USA的場地相鄰，與TIPC的合作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成本亦將下降。誠如本公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將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旨在使Hilong USA能夠獲得修復及銷售鑽桿的所需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後就此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i)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
(ii) 盛隆石油

背景：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獨立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獨立客戶根據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需要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而本集團需與合資格供應商合作為獨立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 標的事項：** 盛隆石油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要求並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
- 年期：**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 付款：**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盛隆石油付款。
-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ii)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最終合同價格，乃參考實際工程量測算釐定；(i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產生的成本；及(iv)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合理利潤率(介乎約5%至6%，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公平磋商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實際利潤將參考就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獨立客戶取得的交易金額釐定。
- 盛隆石油所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先決條件：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1,87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13,436,000元 (增值稅不適用))	1,63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11,711,000元 (增值稅不適用))

考慮基準：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於該地區提供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現行市場報價；(ii)根據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來自獨立客戶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需求；及(iii)與獨立客戶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估計合約價格約3,6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8,976元)(根據實際工作量可予以調整，而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將保留合理利潤率)釐定。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應付盛隆石油的年度費用乃按根據獨立客戶的需求的服務里程碑的完成狀況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是預期大部分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交付。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前完成。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將為付款寬限期，期間概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盛隆石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僅會在盛隆石油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盛隆石油採購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獨立客戶要求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在利比亞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作為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一部分。然而，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並不具備特定資格及能力於該地區內進行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因此，於履行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與獨立客戶的服務時，本集團須與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本公司認為盛隆石油在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盛隆石油持有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資質證書、中國腐蝕控制技術協會頒發的中國腐蝕控制資質證書、ATEX認證以及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證書。盛隆石油擁有超過十年行業經驗，曾為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提供管道檢測及相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盛隆石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高效。此外，盛隆石油擁有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更加全面的資質、人員、技術及設備。誠如本公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盛隆石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向獨立客戶提供高質量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可有望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合作。

因此，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決定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滿足獨立客戶有關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需求。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後就此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分別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

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TIPC及盛隆石油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而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合併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7,84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i)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7,761,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31,4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1%)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2)油田服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Hilong Oil Service Ltd.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Hilong Oil Service Ltd.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為 Hilong Oil Service Ltd. 於利比亞的分公司。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服務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0.31%；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33%。於本公告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4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00%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Hilong USA

Hilong USA於二零零八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買賣。Hilong USA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IPC

TIPC於二零一二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TIPC乃海隆管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指	Hilong USA與TIPC就TIPC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個月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盛隆石油就盛隆石油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零七個月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統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所分別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利比亞的分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Hilong USA」	指	Hilong USA LL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客戶」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與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	指	獨立客戶與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向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PC」	指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控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